



上律·指南针教育
SURELY EDUCATION

指南针，
您身边的司考专家

(2013 “命题方向”精品书系)

国家司法考试攻略

④

刑事诉讼法攻略 (第三版)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编

助您成就司考传奇的刑诉书!

- ◆ 复杂问题简单化，以例解法
- ◆ 深奥理论图表化，一目了然
- ◆ 诸多知识全新化，字字给力
- ◆ 重要考眼特殊化，一看即中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攻略

刑事诉讼法攻略

(第三版)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攻略:国家司法考试攻略/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3.4

ISBN 978-7-5141-3150-5

I. ①刑… II. ①上…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
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56071号

刑事诉讼法攻略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37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印装

787×1092毫米 16开 21.25印张 450 000字

2013年4月第1版 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141-3150-5 定价:56.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8819165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让刑诉成就您的传奇

诉讼法乃程序法,相比于世间百态、芸芸众生息息相关的刑法、民法等实体法而言,诉讼法之“古板面孔”,似乎拒人以千里之外,让人敬而远之。但是,诉讼法其实并非“枯燥”、“繁琐”的代名词。诉讼活动犹如一场大戏,其中有演员,也有剧幕,频频上演着悲剧和喜剧,承载着人间的利益纷争、价值博弈。程序正义是一种看得见的正义,令无数法律人心向往之!当您用心体验时,其鲜活的案例细胞和丰满的制度体系足以激起您学习的兴趣,这种兴趣将会去除您复习中的痛苦,成为您在刑事诉讼法上取得高分的先导。

如众所知,刑事诉讼法每年在司法考试中考查的分值为72分(约占12%的分值)左右,是司法考试中不可小觑的科目。相比刑法、民法等实体法而言,作为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法,涉及的高深法学原理相对较少,几乎没有实体法中“剪不断、理还乱”、让您无所适从的“学说争议”,相对而言简单得多,堪称司考“抢分大户”。只要您能够透彻掌握其中的理论与法条,善于对相似知识点进行比较、归纳和总结,获得高分也并非难事。

程序法虽然没有太多的理论,但其仅有不多的理论知识点必须重点掌握,尤其应重视对法条背后理论的理解和运用,近几年的刑事诉讼法考题最突出的特点是加强了理论上的难度,甚至出现了纯粹理论性的试题。当然,司法考试与考研中的理论,不可同日而语,您不必将过多的精力放在复习、钻研理论上,要围绕一些应用性较强的问题适当展开。我们提倡,在复习过程中,应系统阅看本书中的理论知识点,夯实自身的理论基础。

诉讼法最令大家头疼的地方就是其非常繁杂,知识点呈现多、杂、散的特点;三大诉讼中的制度具有细微差别,稍有不慎,就会混淆,在考场上出现张冠李戴的现象,因此,您在复习刑事诉讼法时,应当对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有一个全面、系统地把握。本书中的知识体系图表和授课老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程中开创的表格式讲义,直观、分层地对刑事诉讼法甚至是三大诉讼法中的知识点进行拆分、归纳、总结,提高了知识综合化、体系化的程度,依此进行复习,将有效地为您节省不少的宝贵复习时间,减少不必要的负担。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本书在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出台之前与您见面,但是,我们已经结合最新《刑事诉讼法》、《刑诉解释》、《高检规则》、《公安部规定》、

《六机关规定》等各相关司法解释,对本书重新进行了大规模的修订。此次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再修改对2013年司法考试刑事诉讼法部分必将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在本书中力图准确阐释立法的原意,精心梳理了新刑事诉讼法条文与司法解释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并对典型真题重新解析,还配以高仿真模拟题。

总之,本书旨在通过条分缕析、删繁就简、表格比较的方式,将重点法条、命题考点、历年真题融为一体,让您练就金刚不坏之身,全面理解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和命题思路,真正掌握司考路上制胜的法宝!希望您通过阅读本书,在面对浩如烟海的法条、纷繁复杂的知识点、刁钻古怪的陷阱不再望而生畏!学会通过对法条、真题把握考点,运用重要考点避开重重陷阱,最终把握司考通关之捷径,让高分不再是传说,让您成为司考真正的传奇!

衷心祝愿各位读者阅读之旅愉快!

上律指南针命题研究中心

2013年3月



目 录

第一讲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二、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2)
三、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4)
第二讲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8)
一、基本原则概述	(8)
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	(9)
三、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9)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10)
五、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11)
六、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12)
七、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13)
八、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14)
九、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15)
十、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15)
十一、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16)
十二、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19)
第三讲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21)
一、专门机关	(21)
二、诉讼参与人	(25)
第四讲 管辖	(36)
一、立案管辖	(36)
二、审判管辖	(42)
第五讲 回避	(50)
一、回避的概念和适用对象	(50)
二、回避的理由与种类	(51)
三、回避的程序	(52)
第六讲 辩护与代理	(57)
一、辩护人	(57)



二、辩护的种类	(67)
三、刑事代理	(71)
第七讲 刑事证据	(75)
一、刑事证据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76)
二、刑事证据的种类	(77)
三、刑事证据的分类	(87)
四、刑事证据规则	(90)
五、刑事诉讼证明	(94)
第八讲 强制措施	(102)
一、强制措施概述	(103)
二、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104)
三、拘留	(113)
四、逮捕	(117)
第九讲 附带民事诉讼	(130)
一、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130)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130)
三、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132)
四、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33)
五、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程序	(133)
第十讲 期间、送达	(140)
一、期间	(140)
二、送达	(142)
第十一讲 立案	(146)
一、立案的概念	(146)
二、立案的材料来源	(146)
三、立案的条件	(147)
四、立案程序	(148)
五、立案监督	(149)
第十二讲 侦查	(154)
一、侦查行为	(155)
二、侦查终结	(169)
三、补充侦查	(172)
第十三讲 起诉	(178)
一、起诉概述	(178)



二、提起公诉的程序	(179)
三、提起自诉的程序	(189)
第十四讲 刑事审判概述	(192)
一、刑事审判程序	(192)
二、刑事审判的模式	(193)
三、刑事审判的原则	(194)
四、审级制度	(197)
五、审判组织	(198)
第十五讲 第一审程序	(207)
一、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08)
二、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22)
三、简易程序	(226)
四、量刑的具体程序	(228)
五、判决、裁定和决定	(230)
第十六讲 第二审程序	(238)
一、第二审程序概述	(238)
二、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39)
三、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242)
四、对查封、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249)
五、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250)
第十七讲 死刑复核程序	(252)
一、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52)
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57)
第十八讲 审判监督程序	(259)
一、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59)
二、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60)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266)
第十九讲 执行	(272)
一、执行概述	(272)
二、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273)
三、执行的变更程序	(277)
四、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284)
五、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284)
第二十讲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87)



一、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287)
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	(288)
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289)
第二十一讲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298)
一、适用的案件范围	(298)
二、适用的条件	(298)
三、和解当事人、内容及方式	(299)
四、审查程序	(299)
五、法律后果	(301)
第二十二讲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303)
一、法律性质	(303)
二、适用的条件	(303)
三、适用程序	(304)
第二十三讲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309)
一、概念和性质	(309)
二、适用条件	(309)
三、提起与决定	(310)
四、适用程序	(310)
五、检察监督	(313)
第二十四讲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315)
一、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315)
二、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317)
三、刑事司法协助	(318)

第一讲

刑事诉讼法概述^①

特别提示

本讲主要介绍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目的、任务,理论性较强,历年考查分值较少,考生应重点掌握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关系、诉讼公正与诉讼效率的关系、刑事诉讼主体和职能问题,这些考点容易出理论性试题。本讲的学习为后面各讲的学习奠定理论基础。

考查概况^②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2	程序公正的含义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 刑事诉讼的概念

我国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等)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二) 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与广义的刑事诉讼法

狭义的刑事诉讼法	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	一切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规范

(三)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是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或载体。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有以下几种:

① 本书中涉及五个重要法律和司法解释,一是《全国人大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本书中简称为《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二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安全部、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本书中简称为《六机关规定》);三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本书中简称为《刑诉解释》);四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本书中简称为《高检规则(试行)》);五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本书中简称为《公安部规定》)。

② 本书统计的为2002~2012年的考查概况。



1. 宪法。
2. 刑事诉讼法典。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主要的法律渊源。
3. 有关法律。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
4. 有关法律解释。法律解释在历次司法考试中都是刑事诉讼法科目考试的重点。
5.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
6. 有关国际条约。

(四)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区别	(1) 刑法是实体法, 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2) 刑法重在实现实体正义, 刑事诉讼法重在实现程序正义。 (3) 刑法是在静态上对国家刑罚权的限制, 而刑事诉讼法则是从动态的角度为国家实现刑罚权施加了一系列程序方面的限制。
联系	(1)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都以惩罚犯罪、保护人权、维护社会秩序、限制国家公权力为目的。 (2) 程序法是为实体法的实现而存在的, 同时程序法本身也具有独立的品格。 (3) 二者相辅相成, 相得益彰, 构成了刑事法的主体内容。

(五) 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

刑事诉讼法在实现法治国家方面的作用, 集中体现在与宪法的关系上。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 一方面体现为其在宪法中的的重要地位, 即宪法中关于程序性条款的规定成为法治国家的基本标志; 另一方面体现为其在维护宪法制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具体而言: 其一, 要通过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实施来实现; 其二, 要通过刑事诉讼法本身的实施来实现。

刑事诉讼法规范和限制国家权力, 是保障公民基本人权和自由的基石。而国家权力得以规范行使与公民基本人权和自由得以充分保障, 正是法治国家的基本标志。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原则, 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刑事诉讼法在程序设置和具体规定中都贯彻了这一宪法原则。考虑到刑事诉讼制度关系公民的人身自由等基本权利, 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明确写入《刑事诉讼法》第2条, 既有利于更加充分地体现我国司法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 也有利于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更好地遵循和贯彻这一宪法原则。

二、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一)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是刑事诉讼目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

惩罚犯罪, 是指通过刑事诉讼程序, 在准确、及时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基础上, 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公正适用刑法, 以打击犯罪。

保障人权,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保障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免受非法侵害。考生应注意,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了刑事诉讼法第2条,体现了立法者对刑事诉讼中保障人权的重视。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既对立又统一。我国诉讼法理论一般认为,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应当并重。

【例】(12年·卷二·22题)关于《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①

- A. 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
- B. 体现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至上的理念
- C. 体现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
- D. 体现了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理念

(二)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程序公正,是过程的公正,指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程序得到遵守,程序违法得到救济。程序公正的内容包括程序公开、程序中立、程序参与、程序平等、程序安定、程序保障。

实体公正,是结果的公正,指司法裁判应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依据,且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其终极目的都在于追求纠纷的公正解决。程序公正具有保障实体公正实现的作用;程序公正对于实体公正又具有独立性,因为程序公正具有不同于实体公正的评判标准;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还可能出现价值冲突,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

【例】(05年·卷二·21题)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②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三)诉讼效率

讲求刑事诉讼效率就是要求以一定的司法资源投入换取尽可能多的诉讼成果,即降低诉讼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加速诉讼运作,减少诉讼拖延,清理案件积压。

坚持诉讼效率,要求在刑事诉讼中做到:

- (1)严格控制审前行为的期间,要求被告人不被拖延地带到审判官面前。
- (2)对羁押的期间进行严格限定。
- (3)庭审中奉行不间断审理原则。
- (4)广泛建立简易程序,加速刑事案件的处理。

在刑事诉讼中,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应当是公正第一,效率第二。

① 答案:A

② 答案:D



三、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一) 刑事诉讼目的

刑事诉讼目的是指国家制定刑事诉讼法和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期望达到的结果。

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是维护社会秩序。

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表现为两方面:

第一,国家通过刑事诉讼活动,要在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正确适用刑法、惩罚犯罪,实现国家刑罚权。

第二,国家在进行刑事诉讼过程中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特别是保障与案件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得到充分行使。

简而言之,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是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刑事诉讼根本目的的实现在于直接目的的实现。

(二) 刑事诉讼价值

刑事诉讼价值,是指刑事诉立法及其实施对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具有的效用和意义。刑事诉讼价值包括秩序、公正、效益诸项内容。刑事诉讼的秩序、公正、效益诸项价值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相互制约,不可偏废。

刑事诉讼的秩序、公正、效益价值是通过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来实现的。一方面,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实现秩序、公正、效益价值,这称为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适用本身也在实现着秩序、公正、效益价值,这称为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

【例】(12年·卷二·64题)关于刑事诉讼的秩序价值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①

- A. 通过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
- B. 追究犯罪的活动必须是有序的
- C. 刑事司法权的行使,必须受到刑事程序的规范
- D. 效率越高,越有利于秩序的实现

(三) 刑事诉讼职能

刑事诉讼职能,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所承担的职责、具有的作用和功能。诉讼主体实施诉讼行为,享有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都是在诉讼职能的基础上进行的。

对于刑事诉讼职能范围,我国理论界的通说是三职能说,认为刑事诉讼职能包括控诉职能、辩护职能与审判职能。

1. 控诉职能,是指在查明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嫌疑人的基础上,向法院提起诉

^① 答案:ABC

讼,要求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职能。

行使控诉职能的主体主要包括:检察院、自诉人和被害人及其代理人等。

2. 辩护职能,是指针对犯罪嫌疑或者指控进行反驳,说明犯罪嫌疑或者指控不存在、不成立,要求宣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从轻、减轻、免除刑罚处罚的职能。

行使辩护职能的主体主要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辩护人等。

3. 审判职能,是指通过审理确定被告人是否犯有被指控的罪行和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的职能。

行使审判职能的主体只有一个,即法院。

【注意】证人、见证人、鉴定人、书记员、翻译人员既不行使控诉职能、辩护职能,也不行使审判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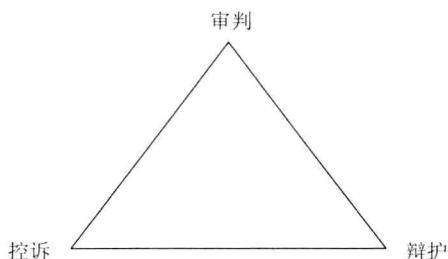
刑事诉讼职能	各职能承担主体
控诉职能	检察院、自诉人和被害人及其代理人等
审判职能	法院
辩护职能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辩护人等

(四) 刑事诉讼结构

刑事诉讼结构,是指控诉、辩护、裁判三方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及其相互间的法律关系。它反映了刑事诉讼中的控、辩、审三方的不同地位以及国家权力和个人权利之间的关系,决定了整个刑事诉讼的基本运行态势。

刑事诉讼结构主要有以下两种:

(1) 三角结构。这种结构表现为作为双方当事人的原告、被告平等对立,法官作为第三方居于其中,公正裁判、解决纠纷,构成一种“等腰三角形”或者“正三角形”(如下图所示)。刑事诉讼的三角结构的基本特征是:审判中立、控审分离、控辩平等。这种诉讼结构是我国刑事诉讼改革的基本方向。



(2) 线形结构。这种结构将诉讼视为一种双方组合:一方是作为整体的国家司法机关;另一方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活动的基本内容是司法机关积极地推进司法活动。刑事诉讼的线形结构的基本特征是:司法一体化,司法机关积极、主动,被告人的权利受到限制。

(五) 刑事诉讼主体

刑事诉讼主体是所有参与刑事诉讼活动,在刑事诉讼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



一定义务的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其中,承担基本诉讼职能的专门机关和当事人是主要的诉讼主体,其他诉讼参与人是一般诉讼主体。对于此知识点,应重点掌握各个刑事诉讼主体的诉讼职能和诉讼权利。

刑事诉讼主体结构表:

刑事诉讼主体	专门机关	公安机关(国安、监狱、军队保卫部门、海关走私犯罪侦查部门)	
		人民检察院	
		人民法院	
	诉讼参与人	当事人	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
			自诉案件:自诉人、被告人
			附带民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
		其它诉讼参与人	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
			辩护人
			证人、鉴定人
			翻译人员

(六) 刑事诉讼阶段

在刑事诉讼中,国家专门机关按照一定顺序进行的相互连接的一系列行为过程,可以划分为若干相对独立的单元,这称为刑事诉讼阶段。

刑事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的诉讼阶段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1) 公诉案件的诉讼阶段: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

(2) 自诉案件的诉讼阶段:受理→审判→执行

划分刑事诉讼阶段的标准包括各个阶段的直接任务、参加诉讼的机关和个人的构成、诉讼行为的方式、诉讼法律关系、诉讼的总结性文书。

牛刀小试

1. 甲发现自家优质甜瓜常被人夜里偷走,怀疑乙所为。某夜,甲带上荧光恐怖面具,在乙偷瓜时突然怪叫,乙受到惊吓精神失常。甲后悔不已,主动承担乙的治疗费用。公安机关以涉嫌过失致人重伤将甲拘留,乙父母向公安机关表示已谅解甲,希望不追究甲的责任。在公安机关主持下,乙父母与甲签订和解协议,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检察院并提出从宽处理建议。下列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刑事訴訟理念的概括,哪一选项与本案处理相一致?(12年·卷二·23题)^①

A. 既要充分发挥司法功能,又要构建多元化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B. 既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又要考虑对特殊群体区别对待

^① 答案:A。本题考核刑事诉讼法的功能,即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相结合。而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加入“尊重和保障人权”条款,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同时此次的修改也加入了刑事和解的理念。而从本题中可以看出虽然甲涉嫌过失致使乙重伤,但事后积极的修复受害人的心理及物质上的损失,主动的达成和解协议,所以本题考查的是既要充分发挥刑事司法功能,同时也要构建多元化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所以选A项。

C. 既要追求公平正义,又要兼顾诉讼效率

D. 既要高度重视程序的约束作用,又不宜忽略实体公正

2. 李某系富家子弟,王某系下岗职工子女,二人共同伤害(轻伤)被害人张某。在侦查过程中,公安机关鉴于二人犯罪情节较轻且认罪态度较好,决定取保候审,对李某采取了保证金的保证方式,由于王某经济困难,对其采取了保证人的保证方式。公安机关的做法,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下列哪一要求?(11年·卷二·21题)^①

A. 实体公正

B. 追求效率

C. 执法为民

D. 公平正义

^① 答案:D。本题中,公安机关考虑到王某经济困难,对其采取了保证人的保证方式。这一点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公平正义”这一方面的要求。故选择D项。



第二讲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特别提示

本讲内容很多,常考的知识点有:(1)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2)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3)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4)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不得确定有罪;(5)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对“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原第2款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有关规定,经改造后已纳入第五编特殊程序中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进一步加强了对未成年人诉讼权利的保护。

考查概况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1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刑事诉讼法》第5条
14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15条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11条

一、基本原则概述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是指法律所规定的,指导公安、司法机关及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17条对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作了全面规定,包括下列内容: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的原则;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的原则;依靠群众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两审终审的原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不应追究刑事责任不追诉的原则;追究外国人犯罪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原则;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原则;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未经法院判决不得确定任何人有罪的原则;刑事司法协助的原则。其中刑事司法协助的原则请结合本书第二十四讲“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进行复习。

从司法考试的角度看,上述原则中依靠群众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命题的可能性不大。但